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1869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（10822307889_2_108D2384043-0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一平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玉山、金委員家禾、胥委員直強、解委員鴻年、許委員阿雪、劉委員惠雯、詹委員士樑、吳委員杰穎、林委員政逸、周委員美伶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蔡委員麗秋、康委員秋桂、朱委員惕之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審議案第1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審議案第4案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(審議案第2~3、5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審議案第1~3、5案)、衛生福利部(審議案第4案)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(審議案第2~3案)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(審議案第4案)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2~3案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2~3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2~3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(審議案第1案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1~4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~3、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1、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(審議案第4案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案)、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1~3、

5~7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審議案第1、4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

副本：　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pt.cc/fDUglx)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09 16:10:56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次會議議程

一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二）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三）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案。

（四） 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新莊線機廠工程）（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醫院用地）案。

（五）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(部份河川區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(兼供抽水站使用)、道路用地為河川區、河川區(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)、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善工程)案。

（六） 變更瑞芳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)案。

（七） 擬定瑞芳都市計畫(醫療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。

二、臨時動議。

三、散會。